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SQYZB01-2023004

采购人：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 04月

总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4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QYZB01-2023004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1.96万元/年（壹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最高限价：111.96万元/年（壹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采购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采购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是一年一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并包含本采购项目相应经营范围；
3.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 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同时上报检测项目也取得有效的 CATL资质，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有待检商品及检验项目。【未过认证的指标（5 个指标内）可用相似指标替换】；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须上传以下证件资料核验：1、提交资料：（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盖公章）；（2）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盖公章）；（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原件扫描件盖公章）；（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盖公章）；2、附件名称必须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一同上传至政采云。

时间：2023年 04月 06日至 2023 年 04月 12 日，每天上午 9:30至 13:30，下午 15:30至 19: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 元/份，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 04月 14日 11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3年 04月 14日 11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 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039 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大厅）进行线下办理。如有 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系统)。客户端 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截止时间后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 132号

联系人: 常雪联系方式: 0990-6240932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218号石油大厦B座406室

联系人: 周丽芬

联系电话: 0990-6958688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项目编号：SSQYZB01-2023004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友谊路 132号 联系人：常雪 联系方式：0990-6240932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新兴路 218号石油大厦 B 座 406室 联 系 人：周丽芬 联 系 电 话：0990-695868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谈判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6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各供应商实地考察，各供应商自行对采购项目进行考察。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①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谈判无效。 ③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 ①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上传备份响应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2373708148@qq.com，接收人：周丽芬 电话：0990-6958688），“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响应文件而失去谈判资格。 ②备份响应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响应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密 ①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问题无法按时解密，谈判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方可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

	<p>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谈判无效。</p> <p>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谈判无效。</p>
9	<p>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谈判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p> <p>联系电话：0990-6958688 联系人：周丽芬</p>
10	<p>注意事项：</p>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75号（中国银行大厦11楼营业部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其他地区请联系当地办理业务服务机构）。</p>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应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11	<p>谈判小组组成：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确定。</p>
12	<p>谈判二次（最终）报价：1、本谈判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由采购供应商准备 CA 数字证书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线上进行报价，并对报价文件进行确认签章）。</p>
13	<p>获取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p>
14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4日11:00（北京时间）</p> <p>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15	谈判时间：2023 年 04 月14 日 11: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6	开标方式：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
17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均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18	采购项目预算：¥111.96 万元/年（壹佰壹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供应商的商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总预算，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A 说明

1. 适用范围及谈判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1.2 谈判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林业和草原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甲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克拉玛依区 2023-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责任和义务。

2.6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 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内容：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克拉玛依区 2023-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责任和义务。

3.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是一年一签。

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有关规定

4.2.1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2.3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采购，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2.4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采购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采购。

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参与谈判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准备和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谈判准备、实地考察和谈判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 法律适用

7.1 本次谈判活动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8.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谈判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10.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

有关的一切情况。

10.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谈判活动继续有效进行。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2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3.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中规定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盖章。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谈判。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谈判处理。

15.2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五章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 1）；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2）；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3）；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4）；
- (6) 诚信声明（详见格式 5）；
- (7)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8) 商务报价一览表（详见格式 7）；

(9) 二次（最终）商务报价一览表[第二次报价由采购供应商准备 CA 数字证书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线上进行报价，并对报价文件进行确认签章（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8）；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格式 9）；
- (12)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文件格式 10）；
- (13)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及有效的 CATL 资质扫描件；
- (14)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服务业绩证明（扫描件，详见文件格式 11）；
- (15) 检测方案；
- (16) 体现企业能力、管理水平、技术力量、设备配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 (17) 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能证明企业实力的各项证明资料；
- (18)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备注： 1、上述各种证件、证书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合同项目、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7. 商务报价

17.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服务正常运行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内容、技术规范及标准、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7.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7.2.1 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采购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17.2.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7.2.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7.2.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8. 商务报价货币

18.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20. 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
20.3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22.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不适用）

24. 响应文件递交的方式

24.1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5.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拒绝接收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E 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谈判

28.1 谈判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8.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8.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4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详见第一章“谈判须知前附表”））

28.5 报价确认：供应商应在开启签字时段后进行 CA 签字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等待谈判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28.6 开标完毕，进行下一步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开、评审，确保公开、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谈判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投标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 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投标无效：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32.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2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2.3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

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32.6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2.7 在谈判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谈判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谈判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谈判、评审阶段。

33、谈判小组

33.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评审，确保谈判、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谈判

34.1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谈判。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4.2 在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谈判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

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4.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4.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5、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36、响应文件的澄清

36.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6.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谈判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36.3 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36.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7、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期限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8、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8.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38.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8.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8.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8.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不是本企业人员的；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39、评审标准

39.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9.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五章，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9.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9.2.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9.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9.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9.6 比较与评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与谈判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9.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9.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39.8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9.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0、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1、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41.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1.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42、纪律与保密事项

42.1 凡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谈判的其他情况。

42.2 领取本谈判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2.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2.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谈判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谈判。扰乱谈判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谈判资格。

42.5 谈判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2.6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2.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

系。

42.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授予合同

43、授予合同标准

43.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确定中标供应商。

44、签订合同

44.1采购人应当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4.2 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4.3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44.4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5采购人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5、合同的签订准则

45.1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供应商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45.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

标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46、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G、询问、质疑、投诉

47、询问

4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8、质疑

4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8.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8.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8.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8.5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9、投诉

4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0、诚实信用

50.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0.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H、义务、工作纪律

5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5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52.2 宣布评标纪律；

52.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5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52.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52.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52.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53、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3.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53.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53.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3.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3.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3.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3.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5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54.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4.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4.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5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5.1 招标代理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招标”计取。（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规定和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1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111.96	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是一年一签

(二)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1、保证在服务期内完成克拉玛依区 2023-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服务需求、本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资格要求：具有检验检测机构 CMA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同时上报检测项目也取得有效的 CATL资质，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有待检商品及检验项目。【未过认证的指标（5 个指标内）可用相似指标替换】

3、供应商人员配备及要求：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关资质，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相关业务熟练掌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检验检测机构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自己的采样车辆及设备。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要求：

1) 供应商须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检测任务，完成本辖区本年定量检测 600批次，定性检测 3200批次，2024年检测任务以当年签订合同为准。其中监督抽查任务不少于 20%，定性检测需检测出具体指标，同时完善检测相关资料，整理成册报采购人备案留存。

2) 根据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和使用相关要求，供应商须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填写相关记录，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使用。

3)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过程中需要的关键试剂、耗材和标准品等做好日常管理，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正常运行并验收。

4) 检测结果需于 15 日内反馈扫描件, 30 日内反馈纸质实验报告, 且加盖 CATL 及 CMA 章。

5) 定量检测每月开展至少一次, 如遇特殊节点加采一次, 定性检测每周开展一次, 7-10 月农产品大量上市季节每周开展 2 次。

6) 抽样程序和方法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采样过程需视频或照片记录。

附件 1: 克拉玛依区 2023 年农产品检测报价及项目参考 (见 46~48 页)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5 诚信声明

格式 6 商务报价一览表

格式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 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格式 10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服务业绩证明（扫描件）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SQYZB01-2023004

供 应 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格式 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我方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_____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若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完成所需服务及应尽义务。

3. 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 邮：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为的项目提供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 3 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_____的（姓名）____，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____（谈判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作为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附件。

格式 4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有经营活动中 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 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 资 产： 万 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 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 务 状 况 （ 最 近 三 年 2020 年 至 2022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
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诚信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6 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1	投标报价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p>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采购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后附二次（最终）商务报价一览表。

附表 二次（最终）商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1	投标报价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采购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注：谈判结束后，所有仍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做二次（最终）商务报价，第二次报价由采购供应商准备 CA 数字证书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线上进行报价，并对报价文件进行确认签章（含修正的响应文件，如有）]。

格式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页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页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页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页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页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页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页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页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页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页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页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页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页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页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页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原则上应优于商务条款），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谈判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口打“√”。
-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第五章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要求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满足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并包含本采购项目相应经营范围；	是否提供
3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相关内容，同时上报检测项目也取得有效的 CATL 资质，附表内容必须完全涵盖所有待检商品及检验项目。【未过认证的指标（5 个指标内）可用相似指标替换】；	是否满足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谈判。	是否满足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要求说明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一致	是否满足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满足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是否提供
4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未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是否满足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是否满足
6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是否满足
7	其他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	是否满足

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提供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附件 1：克拉玛依区 2023 年农产品检测报价及项目参考

序号	农产品分类	农产品细类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蔬菜	叶菜类	大白菜、娃娃菜	毒死蜱、氧乐果、三唑磷、腐霉利、啞霉胺	NY/T 761、NY/T 761、NY/T 761、NY/T 761、GB/T 20769	40	
			芹菜	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腐霉利、克百威、氧乐果、啞虫脒、三唑磷、百菌清、灭蝇胺	NY/T 761、GB/T 20769、NY/T 761、NY/T 761	30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啞虫脒、吡虫啉、百菌清、敌敌畏	NY/T 761、GB/T 20769、NY/T 761、NY/T 761	45	
			油麦菜、菠菜	灭多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	NY/T 761、NY/T 761	40	
			豇豆、菜豆、纳豆	乐果、乙酰甲胺磷、腐霉利、敌敌畏、毒死蜱、三唑磷、克百威、啞虫脒、吡虫啉、灭蝇胺	NY/T 761、NY/T 761、NY/T 761、NY/T 761	30	
			菜心、芥菜、空心菜、快菜、蕹菜	甲基对硫磷、六六六、甲基异柳磷、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	NY/T 761、GB/T 5009.19、GB/T 5009.144、NY/T 761	45	
		茄果类	番茄	乙烯菌核利、腐霉利、氯氰菊酯、氟啶氰菊酯、百菌清、多菌灵	NY/T 761、NY/T 761	45	
			茄子	甲氰菊酯、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抗蚜威、吡虫啉、啞虫脒、啞螨灵	NY/T 761、GB/T 20769、NY/T 1379、GB/T 20769、GB/T 20769、	45	

					GB/T 20769			
			辣椒	异菌脲、乐果、辛硫磷、溴氰菊酯、联苯菊酯	NY/T 761、NY/T 761、GB/T 20769、NY/T 761、NY/T 761	45		
		瓜类	黄瓜	氰戊菊酯、三唑酮、多菌灵、噻虫嗪	NY/T 761、GB 23200.8、GB/T 20769、GB/T 20769	45		
			西葫芦、丝瓜	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三氯杀螨醇、五氯硝基苯	NY/T 761、NY/T 761、GB/T 20769、NY/T 761、761、NY/T 761、GB/T 5009.19	40		
		鳞茎类 韭菜	韭菜	毒死蜱、乐果、亚胺硫磷、三唑磷、腐霉利、多效唑、克百威、灭蝇胺、多菌灵、百菌清	NY/T 761、NY/T 761、NY/T 761、NY/T 761、GB/T 20769、GB/T 20769	30		
2	水果	水果	西瓜	甲胺磷、噻虫嗪、氧乐果、甲基异柳磷、烯酰吗啉、克百威	NY/T 761、GB/T 20769、NY/T 761	6		
			甜瓜	甲胺磷、噻虫嗪、氧乐果、甲基异柳磷、烯酰吗啉、克百威	GB/T 5009.144、GB/T 20769、NY/T 761	6		
3	畜产品	禽肉	禽肉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甲氧苄啶、达氟沙星	GB/T21312-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30		
		禽蛋	禽蛋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氟喹诺酮、酰胺醇类、氟苯尼考（包含氟苯尼考胺）	GB/T21312-2007动物源性食品中14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30		

		畜肉	牛肉、羊肉	β -受体激动剂、磺胺嘧啶、甲氧苄啶、地塞米松、磺胺甲基嘧啶	GB/T 21313、GB/T22286、GB3168 17、GB/T 21316、SN/T 5140、GB/T20759、GB/T 21981	40		
4	淡水鱼	淡水鱼	淡水鱼	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地西泮、磺胺类	GB/T 19857、GB/T 22338 农业部 783 号公告 -1-2006、GB/T 21312、GB/T 21312	8		
合计						600		
5	产品快检项目		/		/	3200		
6	生鲜乳监管抽样费用		每月 13-14日跟随我局工作人员进行抽样，仅支付抽样费用（全年预计不超过 4000元）					
合计								
备注：1. 费用包含采样费、买样费、检测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定量每月安排抽检一次（如遇特殊节点会加大抽检频次），定性每周开展一次（8-10月每周开展至少 2 次），生鲜乳抽检工作每月至少一次，抽检批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